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印发《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分工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各科

(室)的责任分工和公开重点分工。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及其他有效载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生态环境信息，努力构建全民共建美好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2023年通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436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1921条，通过微信发布信息1227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574件，行政处罚决定42件；主办人大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已在门户网站“提案建议办理”栏目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依申请公开相关程序。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按规定公开、答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开展合法性审查，2023年共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均按程序进行了备案。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

(四)平台建设。制定公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2023年度)》。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栏目一致。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根据工作任务调整，删除了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二级栏目规范性文件中的所有栏目，2023年无新增政务数据栏目。

（五）监督保障。定时登录数智安全平台，积极对系统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完成季度整改报告。持续推进网络信息安全，2023年7月开展攀枝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复测工作，参与省厅、市公安局组织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自查工作。升级14台网络设备特征库，梳理优化网络设备控制策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5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1	1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1	1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1	1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公开内容中偶尔还存在错敏字等问题，公开内容的精准性、规范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存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公开信息互动性差，市民参与度不高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一是明确工作职责，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注意规范用词用语，编辑信息时尽量做到用词严谨，准确无误，发现已公布信息存在错敏词的，立即进行修改，避免引起公众误会。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让公众和社会充分知晓网站政民互动栏目的互动交流功能，让群众多多发表意见建议，提高市民的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任何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